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9 月24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随县信访局 |
| 填报人 | 金东方 | 联系电话 | 0722-3339009 |
|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 总体资金情况 | 当年金额 | 占比 | 近两年收支金额 |
| 年 | 年 |
| 收入构成 | 财政拨款 | 219.19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合计 | 219.19 | 100% |  |  |
| 支出构成 | 基本支出 | 129.19 | 59% |  |  |
| 项目支出 | 90 | 41% |  |  |
| 合计 | 219.19 | 100%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给县委、县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的人民群众。（二）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各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以及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三）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四）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对普遍性问题和涉及政策性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正确决策当好参谋。（五）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六）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问题；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处理异常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七）负责制定全县信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县委、县政府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八）负责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的组织建设和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九）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处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处理有关重大信访问题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的意见。（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工作任务 |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无进京越级访、无大规模集体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
| 项目支出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总预算 | 项目本年度预算 |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
| 　信访业务 | 　常年性项目 | 90 | 90 | 保障积案化解、复查工作、智慧信访系统、驻京驻汉工作等项目的实施　 |
| 整体绩效总目标 |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化解信访积案 | 目标1：受理、办理、按期办结信访事项 |
| **长期目标1：** | 　化解信访积案 |
| 长期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积案标识准确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积案处理结果网上公开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积案化解减少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反馈情况 |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  满意 | 行业标准 |
| **年度目标1：** | 受理、办理、按期办结信访事项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近两年指标值 |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年 |  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率 |  |  | 450件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接谈率　 |  |  | 100%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事项处理结果网上公开率　 |  |  | 100%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反馈情况指标 | 信访事项处理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行业标准 |